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246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强对宁夏 金昱元广拓能源、炔烃节能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的函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7月15日，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公司发生一起乙炔料仓着火爆炸的生产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也暴露出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请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中发〔2016〕32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工业系统承担安全生产职责的界定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炔烃节能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督促、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关键环节安全管

理等工作的基础上，深刻吸取“7.15”事故教训，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